**协会未来五年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

**（2018年—2022年）**

**未来的五年，协会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落实十九大的报告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培育和建设现代医药流通体系，促进我国医药健康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换届后，建议协会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指示，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

**1、在各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积极倡导和推进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提升管理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完善执业药师制度。**

**2、探索建立基本药物优先选择与合理使用制度，倡导医药批发企业、零售药店和医药电商企业配备和经销国家基本药物。**

**3、落实创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药品供应链与互联网金融、物联网智能化的深度融合，向智能化医药供应链方向发展，加速医药供应链企业技术创新与升级工作，培育符合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要求的新技术、新模式。**

**发现一批具有全国或区域优势的国际化、标准化医药供应链领先企业，促进医药供应链服务能力进入全球药品流通行业前列，力争使中国药品流通行业成为全球药品流通行业智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中心。**

**4、完善药品储备制度，支持企业保障供应用量小的特殊用药和急救用药。发挥药品流通环节作用，强化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反馈工作，建立药品供应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二）积极建言献策，发挥协会服务职能**

**1、继续服务政府、服务行业，完善行业智库平台，组织社会各界专家学者开展行业政策法规研究，积极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和修订药品流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关注和持续推动《药品管理法》修订工作，完善药品流通领域管理政策，推进药品流通领域深化改革，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出台鼓励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3、继续参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管理三方信息共享试点工作方案”研究，在主管部门领导下，努力完成《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的:“制订零售药店分级管理制度，开展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能力分级评定”的工作任务。**

**（三）积极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工作**

**密切关注国家“十三五”三医联动改革动向，紧紧围绕改革核心任务，帮助药品流通企业适应“分级诊疗”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制度等要求，用智能化+药品流通的新思维优化医药供应链，推动大型企业建设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配送网络，提高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四）适应“两票制”实施，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实行‘两票制’”，药品流通行业迎来新的加速整合期。协会要帮助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抓住机遇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逐步实现四家全国龙头企业“4+X”和各个区域龙头企业的“22+X”、零售连锁药店形成全国龙头企业“7+X”和区域零售连锁药店“14+X”的新格局。**

**（五）积极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被确定为第二批全国重点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协会，是国家对协会的信任。协会需要从几个方面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抓好示范企业单位创建工作。发挥药品流通行业信用品牌创建示范单位综合示范作用，支持管理基础好的企业单位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积累经验。以第三方信用评估创建示范单位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行业守法诚信水平，提升行业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度、美誉度，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协会要在第一批信用示范15家单位的基础上，再推出第二批信用示范单位。**

**2、建立完善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药品流通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制定行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的主体责任，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会员单位信用记录。与地方行业组织及会员单位共同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一企一档的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信息归集制度。**

**3、加强行业信用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信用登记、管理、技术、标准、政策等方面的职业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现代医药供应链建设**

**在主管政府部门指导下，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加强医药供应链管理和创新，完善药品供应链集成系统，培育新增长点，是促进现代医药供应链向智能供应链转型的战略重要支撑。要积极引导、鼓励更多的社会主体投身现代医药供应链创建工作，打造全新的医药供应链保障体系。医药行业供应链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供应链流程，创新驱动服务模式的攻坚阶段，医药供应链的发展模式一定要坚持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全产业链中的价值的创造，加快医药供应链的云端平台建设，端到端配送的服务理念转型创新，将提高端到端服务的着力点聚焦在提升企业供给侧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将提高供给端体系质量作为企业的主攻方向，推动行业互联网、智能化、大数据和终端用户的深度融合。在消费者、患者服务模式方面，创新服务，培育新增长点。**

**（七） 引导企业创新，推进智能化和跨界融合服务新模式**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实施后，将给药品流通行业创新带来新机遇。随着“互联网+的行动计划”和“+互联网的企业行动计划”实施，协会需要加大这方面服务力度，推动行业企业间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协作，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深入挖掘大数据应用，推动行业向智慧型现代医药服务转型并向大健康产业延伸。**

**（八）促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协助政府、企业推进行业人才培养战略，着眼于药品流通创新的需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药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帮助行业培养一批领军型药品流通行业企业家。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建设应用技术教育和实训基地，打造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加强药学队伍建设，提升执业药师服务能力，促进安全合理用药。
 （九）规范分支机构管理**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各分支机构是落实新一届理事会工作的重要平台，未来五年，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协会将加强对各分支机构的指导。各分支机构要结合专业特点，围绕行业热点、难点开展工作，从政策研究、市场开拓、模式创新、经验分享等方面开展工作。未来五年，分支机构建设工作要覆盖到药品流通领域全产业链，助力行业发展。**

**（十）加强智库建设，发挥专家学者作用**

**加强行业智库建设，要紧密结合药品流通领域特点，在破解行业发展难题上下功夫，力争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专家队伍建成为行业智库。在专家队伍建设中，立足于长远发展，老中青相结合，吸收新一代专家学者进入协会专家库，吸收政策、法律、投资、信息化、供应链等方面的专家，切实发挥好智库咨询、舆论引导、社会服务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建言献策，共同推动药品流通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加强协会党组织领导**

**未来协会工作中，要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协会党组织要按照新《党章》和民政部、国资委、工经联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行业发展。协会要不断规范协会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逐步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制、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使党组织的作用得到切实有效的发挥。**

**各位会长、各位理事，截止至10月31日，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拥有会员单位406家，其中综合业态一体化药品批发企业173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76家、制药企业34家，医药物流冷链、信息技术及咨询、电子商务等企业123家。过去五年，在商务部、国家卫计委、国资委和工经联指导下，在全体会员的支持下，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的认可。但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协会工作与行业改革发展形势、会员单位的要求、行业的要求、政府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协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领导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坚持转型创新，面对新时代和新要求，更好地发挥“服务社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的职能，紧紧抓住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医疗健康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药品流通行业的积极作用，为我国医药健康事业发展贡献力量。**